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新时代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和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

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同心同德、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的新的重大进展，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

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继往开来，守正创新，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

质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 赵璟主持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敏 见习记者 杨萌）3月13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以及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意见》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要求，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措施，

审议全市“三个年”活动《实施方案》，安排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等工作。市委书记赵璟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一都四区”，依托科技创新助推高质量发展。要用产业化思维、工业化理念抓农业，持续在龙头带动、延链补链、精深加工、扮靓品牌上下功夫，推动特色农业发展壮大。要下大气力解决群众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民生品质。近期要严

禁一切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

会议强调，要抓好国防动员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巩固拓展国家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要培育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手续办理等困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扩量提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紧盯学习教育、检视整治、巩固提升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

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建立清单台账，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提升工作质效。要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制定GEP综合考评办法，开展GDP与GEP双评价双考核，加快推动“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要做好科协换届工作，团结凝聚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我市开展“查隐患强短板促提升”生态环保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孙利军）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国之大者”，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和守护秦岭祖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巩固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近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查隐患强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开展七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消除辖区环境风险隐患。

开展秦岭“五乱”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巩固秦岭“五乱”整治成果，严厉打击破坏秦岭

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开展大气质量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围绕蓝天保卫战，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精准性、系统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整体治污、协同治污。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化“三水共治、三水统筹”，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开展矿山治理修复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解决矿山历史遗留环境污染及矿山开采企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展尾矿库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管理，加强防范，建立尾矿库环境隐患档案和管理台账，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隐患。

开展危化品生产运输环境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环保设施安全论证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消除次生环境安全隐患。开展企业和工地生产建设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国省控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及涉危涉重、饮用水源地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打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专项行动按照“部门督导、县区落实、分工协作、统筹推进”的方式，为期两个月，分

三个阶段进行。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环保要求落实责任，市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市生态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实行周调度、旬督导、月总结，统筹协调推进，确保排查整治成效。同时，推行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自觉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对排查整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明显影响工作效果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并追究责任。

专项行动的开展，将有效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必将助力持续打赢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全市“一都四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天彤）

3月10日，我市召开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民营企业表彰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自觉发扬光彩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争做回报社会的典范。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权雅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夏启宗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民营经济成为商洛经济发展的关键支、创新创业的主要阵地、社会财富的重要来源。全市民营企业和广大民营企业要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与党同心同德同行，用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广大民营企业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要提振发展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要弘扬光彩精神，在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同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要加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支持力度，从政治安排、荣誉表彰、政策扶持、信用评价等各方面，营造鼓励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环境。

会议对陕西盘龙药业等19家勇担社会责任优秀民营企业、陕西君威农贸等49家履行社会责任先进民营企业、镇安县委统战部等6个全市光彩事业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

## 我市召开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民营企业表彰大会